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 月 16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 层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朱晓青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朱晓青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共向其借款 200 万元，其中一笔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，另一笔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利息为零利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朱晓青先生已经对此次表决议案进行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高飞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6 日